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续签《互保协议书》,《互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范围: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日月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为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互保方式: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3、互保金额:本协议项下公司、日月集团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

4、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向日月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在与日月集团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60的公司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一两年光伏产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意公司调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为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3年12月。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61的公司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62的公司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63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11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续签《互保协议书》,《互保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范围: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日月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为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互保方式: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3、互保金额:本协议项下公司、日月集团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

4、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向日月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在与日月集团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60的公司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一两年光伏产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意公司调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为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3年12月。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61的公司公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鉴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签署的《互保协议书》即将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为使公司今后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公司与日月集团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拟续签《互保协议书》,拟继续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的额度内,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双方做相互担保,互保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向日月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方分别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1、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7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21000109110),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住所:绍兴县福全镇;法定代表人:虞阿五。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由4个股东投资,其中:虞兔良出资3,37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8.24%;虞阿五出资2,88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21%;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25.4237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93%;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12.576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1%。

根据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绍天源会审(2012)第724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1年12月31日,日月集团合并总资产803,857.88万元,合并净资产204,529.43万元,2011年度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642,649.88万元,合并净利润19,330.63万元。截止2012年10月31日,日月集团合并总资产653,885.92万元,合并净资产372,230.38万元,2012年1-10月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587,095.01万元,合并净利润8,702.58万元。截止到目前,日月集团对外担保总额34,094万元(其中为精功科技担保12,750万元,为精功科技全资子公司担保5,600万元),占其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6.67%。(以上2012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7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4957),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5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住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虞兔良。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该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2)86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368,045.34万元,合并净资产279,624.14万元,2011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588,827.91万元,合并净利润25,077.62万元。截止2012年9月30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431,353.58万元,合并净资产279,212.71万元,2012年1-9月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546,570.76万元,合并净利润5,587.43万元。截止到目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以上2012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8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9496),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6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1,500万元,住所: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福全镇;法定代表人:虞阿五。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袜子、服装、纺织面料、化纤织品、纺织品、塑料薄膜、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5个股东投资,其中: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70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7%;虞阿五出资1,8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6%;虞兔良出资57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尹阿素出资6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尹美娟出资69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该公司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绍长风会审字(2012)第120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6,602.47万元,净资产75,683.76万元,201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7,833.49万元,净利润9,388.49万元。截止2012年10月31日,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48,640.44万元,净资产78,066.94万元,2012年1-10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224.68万元,净利润2,383.18万元。截止到目前,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以上2012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系拟续签《互保协议书》,该《互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本互保协议书签署方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2、互保范围

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融资(以下简称"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日月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向银行贷款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公司为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互保方式

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4、互保金额

在协议项下公司、日月集团相互贷款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含贰亿元)。

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5、互保协议有效期限

互保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担保期限之内,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向日月集团要求提供担保,日月集团及日月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本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6、其他

在与日月集团签署的《互保协议书》约定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互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互保行为不会对本公司在担保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且有利于本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

目前,日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实际债务承担能力,与其建立互保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另外,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将密切关注日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与日月集团签署《互保协议书》,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确保筹资效率。

2、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均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继续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被担保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该担保事项已经精功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精功科技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8,587.17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400万元,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90%。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之保荐意见》;

4、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协议书》(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7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7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光伏装备扩建项目")、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三个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24个月	27,892	21,734
2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12个月	16,671	11,019
3	偿还银行贷款	-	13,700	13,700
合计			58,263	46,453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分别于2010年9月和10月取得,上述项目的建设起始月份为2010年10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7.20万元,少于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6,453万元,根据轻重缓急顺序,"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11,794.20万元,其他两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11,794.20万元已于2011年6月底使用完毕,截至2012年9月30日,对应亏产仅结余利息16.85万元。

2、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于2011年9月底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8,845.76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80.28%并达到既定的可使用状态;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10,212.82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92.68%。

3、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原预计于2012年9月底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为6,998.59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32.20%,进展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光伏市场近期变化较大,公司主动控制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以降低经营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方案

(一)调整项目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贸易争端加剧,光伏产业也步入"调整期"。受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2012年新签光伏装备订单大幅下滑,销售收入锐减,在这样的不利经营形势下,产能的扩张和提升短期内并不能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且可能加剧投资风险。因此,基于对未来一两年光伏产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为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调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延期至2013年12月。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原计划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投资总体计划		投资计划进度		
	投资计划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使用	T+12个月	T+24个月	T+36个月
铺底流动资金	8,079	2,423	2,212	1,593	4,275
固定资产及其他	19,813	19,311	9,371	10,442	0
合计	27,892	21,734	11,583	12,035	4,275

注:T为本项目投资初始月份,即2010年10月。

2、现调整为:

单位:万元

投资类别	投资总体计划		已投资情况		后续投资计划进度(T+39个月)	
	投资计划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使用	已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已使用	后续投资总额	其中:后续募集资金使用
铺底流动资金	8,079	2,423	7,809	2,153	270	270
固定资产及其他	19,813	19,311	5,348	4,846	14,465	14,465
合计	27,892	21,734	13,157	6,999	14,735	14,735

注:T+39月即截止至2013年12月。

(二)其他项目

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作调整。

三、项目投资效益说明

根据公司测算,2011年度公司光伏装备扩建项目实现效益(以利润总额计算)为41,910.96万元,超出了预计的目标。不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受阻以及国际市场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等因素的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进入"调整期",公司太阳能光伏装备等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萎缩,设备交货期推迟,由此导致2012年1-9月光伏装备扩建项目实现效益仅为1,360.54万元,尽管与预计的建成达产后的年度利润总额13,007万元存在较大差距,但2011年和2012年1-9月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整体上已达到了预期的项目经济效益。预计随着国内光伏市场未来几年可预见的快速发展,光伏产业将整体上趋于平稳发展,该项目未来的经济效益将在2012年的基础上有所提升。

而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2011年期间已经完成了企业搬迁的工作,但受到当地用电负荷限制以及欧债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同时2011年下半年硅原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硅片价格也持续走低,产品毛利率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甚至出现亏损。2012年以来亦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硅原料市场价格继续下跌,硅片价格也继续走低,产品出现"成本倒挂"的现象,使得搬迁项目未能达到预计的效益。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11,794.20万元,主要系为了降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对外融资能力。同时,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但无法单独核算公司2011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中由该项募集资金项目所获取的效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对未来一两年光伏产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为此相应调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3年12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从而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根据光伏市场当前的发展状况对"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对投资计划进行的合理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7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70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45,472,000.00元,将主要用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光伏装备扩建项目")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27日、2011年11月25日和2012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11月22日、2012年5月21日以及2012年11月21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光伏装备扩建项目之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目前的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短期内公司发展计划,该项目部分所募资金还将会闲置一段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将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12万元,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继续用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光伏装备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超过1.6亿元(含此前已使用金额)。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4、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5、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6、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必要的、合规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认为: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是基于"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1日-2011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12月12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7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